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古代婚姻史

陳願遠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古代婚姻史

陳顧遠著

國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姻婚代古國中
著遠願陳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MARRIAGE IN ANCIENT CHINA

By
CHEN KU YUA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序言

我要做這部東西的原因有數層，擇其重要的寫在下面。

(一)要研究社會學，當然要研究社會上各種普通的和特殊的現象；而社會上這些現象絕不自今日起，大都是經過數千百年遞次因變的結果。所以想用社會學的研究解決現有的問題，倘不明白這題底起源和歷史，便難尋出他的演進的原理，和自身存在的所以然，也就無從下手了。那麼研究現時中國的婚姻問題，當然是要依樣辦的。中國現時的婚姻不特在事實上有各種現象，如同納妾娶婢，路遇野合，夫死不嫁，妻跟人跑，以及無道理的『儀注』，不可解的『限制』，真是五花八門，樣樣俱全。卽就在理論上也是你雖主張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制，我卻主張自由戀愛，不要家庭，他或者更要主張保存現時的狀況；各有所是，究竟將誰是從？這就得一方面從其他地方去推求，如社會心理，財產制度的研究，都足以供解決這問題的參考。一方面就要用返顧的方法，熟知以往婚姻情形是怎樣，至少也可作解釋現時婚姻現象底是非標準的。換句話說，能知道這種現象發生的起

因，維持的理由，和時代的關係，自然會斷定他在現時有無存在的必要了。

(二) 社會學底研究雖然不像歷史學那樣具體的，卻也不能白口說空話，總得要有例證，方可顯出他所說的是真確的道理。因而研究過去的或現在的各種社會問題——婚姻問題當然在內，借用人類學家和旅行家的力量的地方很多，無非重在他們能就其所考查，所閱歷，給這裏以確實底證據。不過現時關於這項材料，多半限於中國以外各地，而中國以世界開化最早的國家，反倒給社會學上設有供獻出多少的材料，實在是一件憾事，在外國人方面尚可以國情不熟，難於從事以卸其責，但本國人又豈可故意躲懶，不自嘗試呢？所以我向來就主張費一番工夫，賣一回力氣，把中國歷史上的社會現象整理出來，幫幫社會學家的忙，盡盡我個人想盡的義務，今天要寫出的這部東西特是一種『嚆矢』罷了。

不過要寫出一部完全的東西現時卻很困難。原來：

(一) 想把古代的制度考究得清清楚楚，自己總須打破世人傳述的範圍以外，另找出千真萬確的證據，纔覺可靠。但是我現在對於人類學，金石學，都沒有研究，當然不能自找可靠的材料，而祇能從古書中旁推直引地寫出這部東西來。古人的書都是成於有史以後，而婚姻的存在依樣在無

史時代有的，所以沒有其他證據可援，我們只能述古代的婚姻是怎麼樣，絕不能描寫婚姻的起源是怎麼樣。古書中雖然也有追敘的，但這都是著書人想像的研究，他自己或且不能自信，我們又何必援引來充塞篇幅。這一段意義在本論第一章中說得很詳，這裏姑且從略。

(二) 卽就是這幾本古書，引用起來還得費一番斟酌。因爲秦皇燒書，項羽焚城的緣故，而漢儒又喜造假，後來尋出的書便不免有真假的分別，這其間對於考查古代的社會狀況就大有關係。倘若這書真是周以前的東西，慢說所說的事實確是可靠，卽就書裏頭的主張也算是古代人對於婚姻的觀察了；反過來這書倘是假的，時代有誤，雖係特說，必不能認爲是真的。再說一本同樣的書就是無有真假的分別，卻又因後人的解釋不同，原書的意義相差便甚。比如詩經上的采芣一篇，有解釋是懼讒，有解釋是幽會；周禮上的奔者不禁一節，有解釋是淫奔不禁，有解釋是淫奔必禁（詳本論中），這就給我們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了。所以在國故未完全整理以前，要考查起古代的婚姻狀況更不知何往是錯，這又是本書未敢自信能完全的一個理由。

(三) 況且社會現象都是多方面的；不過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纔分爲婚姻、家族、會社……；絕不能說討論婚姻時候，就只是討論婚姻，和其他的現象沒有關係的。他們好比一個網上的線，誰也

不能獨立起來。所以研究婚姻時候，就要扯到家族的範圍裏，實是不可逃避的事。但這部書是我開首研究社會現象的東西，其他的現象當然沒有精確的考查，自不能有良好的引用，這書在無形中也就減色了。那麼除過把這東西姑且完成以後，再做考查其他社會現象的工夫，折回頭來，從新刪定一次，我想那時總能夠產生出一個比較完全的東西。

但是我的這部東西卻也有好多要點不可不說。是那幾端：

(一)我認定無論那一種社會問題研究起來，總得有三方面的看法。即拿婚姻作例說；一種是婚姻的制度，就是指著當代所通行的，也是古書中所記出的婚姻上的原則，如同結婚的程序儀注等等都是一種是婚姻的現象，就是指著一地所特有的，也就是古書上所認為婚姻的例外的，如同男女不待媒而奔，夫妻因兵荒相棄等等都是一種是婚姻的理想，就是指著當代人對於婚姻的主張，也就是古書上所載出的婚姻救濟方法，如同周禮上的媒氏，管子上的合獨等等都是。我在本書中，雖然沒有具體地像這樣分起類來，可是寫做的時候，卻默記着這種觀念，常常把他點明出來。那麼讓人看起來，或者不至於把制度，現象，理想，看成了一個東西，而失去事情的真實。

(二)我做這東西採用的方式，既不是完全縱觀的，也不是完全橫觀的。爲什麼完全不用縱觀？

固然因爲關於太古以及夏商等代的婚姻情形，我們不能夠詳細知道，犯不看依次來說，但最要的地方，實在因爲我們不是純用歷史學家底眼光來研究婚姻，是用社會學家底眼光來研究婚姻的。那麼欲其以時代遞次分述，趨重於具體的考究，倒不如用人爲的分類，纔可避免去像研究歷史的成套。況且歷史上的時期詳細分類，大都以帝王朝代爲標準，婚姻雖有時受朝代更換的影響，卻不能盡受其支配。卽就我現在採用古代，中世，近期的大分類，亦不過因爲做這東西時候便利起見，絕非婚姻經過的歷史，真是有這樣分別。爲什麼完全不用橫觀？因爲我們不是統計一時一代的婚姻事實，而用一種『現誌』式的寫法。那麼當然要用歷史的哲學因變方法來研究。就是說：比方談論到婚姻的儀注上，這儀注不是一成不變，必有其起源，又有其結果，相浸相衍，纔產出今日的情形，這種因變確是應當注意的。所以本書因敘述的便利，先分爲古代，中世，近期三編，是採用縱觀的方法，而每編之中，便不依朝代強有所分，特就婚姻問題本身上分起類來，是採用橫觀的方法。但在橫觀之中，因有因變的關係，卻仍按諸時代，詳者詳述，略者略述，闕者從闕，同者免重；而某地某方的有異，又是統屬在其時代中說的，這更是兼採縱觀和橫觀的方法了。依同理，以前的社會中，既有階級制度存在，天子婚姻，貴族婚姻，庶人婚姻，絕對不同，而尤以封建時代爲甚。我們也就不能統說天子婚姻

是怎麼樣，諸侯婚姻是怎麼樣，仍然在婚姻問題本身上的分類裏頭，再列舉天子，諸侯，……的不同罷了。關於此端，可參看本論第六章，不多說了。

陳顧遠一三，六，一，在北京

中國古代婚姻史

目次

序言

第一章	婚姻底觀察	一
第二章	婚姻底形式	一六
第三章	婚姻底制限	二六
第四章	婚姻底停止	三九
第五章	婚姻底組織	五三
第六章	婚姻底儀注	六六
第七章	婚姻底影響	八四
第八章	婚姻底關係	一一七
第九章	婚姻底救濟	一三二

中國古代婚姻史

第一章 婚姻底觀察

我們要泛論起中國古代底婚姻制度，絕不能以婚制底起源與婚制底維持，認為是同樣的問題。婚制底起源是說怎麼樣婚制纔發生出來；婚制底維持是說為什麼婚制纔永存起來。要考查中國婚制怎麼樣地發生，總得從客觀方面找出確確實實底證據，專門來靠幾本古書是不成功的。但是在古書以外，要尋出新鮮的材料，卻非一時所能辦到；那麼我們就把第一個問題攔起，而單單研究婚制底所以存在，古書上倒給了我們許多的材料。卽就在古書上所說的爲什麼而發生婚制底理由，全算是唯智底解釋，雖不能認爲婚制底真正起因，卻很可作爲他們維持婚制底根據。換句話說：這些古書都是有了婚制以後的東西，著書的人本來對婚制底起源就是用主觀去解釋，我們要是認他是客觀底描寫，便爲古人所騙了。

最可怪處，一般人不明白這個理由，非特從秦以前的書籍上來考究婚制起源底緣由，甚或從秦以後的書籍上來斷定婚制開始底時代。常常根據著史記補三皇本紀，新語道基篇，淮南子覽冥

訓及齊俗訓，白虎通號篇，通鑑外紀路史：等書，大談黃帝通婚姻，伏羲正嫁娶，你有所本，我有所宗，彷彿真是這樣似的（註一）。其實著者已互異其詞，各自揣測，我們又何能取爲證據？況且伏羲黃帝這些人，究竟有沒有，尙是一個問題，前提已然不必可靠，附屬於前提底話，還能站得住嗎？即退一步說，如爲什麼發生出婚制，也只能認爲是秦以後對婚制底所以維持，更不能認爲是古代維持婚制底緣由。所以我們寧可使我們底材料不豐富，絕不願把張三帽子給李四戴上，落得一場笑話！

總而言之：我們泛論中國古代底婚制，現時絕難提及婚制的起源，而只能研究他們爲什麼要維持婚姻制度，怎麼樣來維持婚姻制度，據實說來，不外當時對於婚姻底觀察了。如今再分開來說：

（甲）婚姻存在底原因

婚姻制度底起源，誠然不可考了，但是婚姻制度底維持，卻很可說的。據我現時的考查，古代維持婚制底原由，至少應有下列幾種：

（一）基於倫常底觀念。世界上雜婚制度，是很少有的，卽就在野蠻民族裏也都反對這個，而有他們一種通行的制度。我國自亦同例，不願男女雜交，實是古代維持婚制第一個原由。所以說：

『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禮記樂記）

「婚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禮記經解）

換句話講，他們知道男女結合是萬世相傳底開始，但必經過婚姻底程序纔行。

易歸妹象傳上講得明白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其他如禮記郊特牲上說：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

又哀公問上說：

「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

都著重在婚制兩字上，是他們深信婚姻是人類存在底根本，社會制度底單位了。因為「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周易序卦傳）那麼社會底一切組織，便打這裏建設起，而他們所主持底倫常，也就有了根據。要是沒有婚制，就如經解上所說：

「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

再看他們理想那民智未開底時代是：

『天地開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商君書開塞篇）

『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呂氏春秋恃君篇）

足以證明他們認爲在野蠻底社會狀況上，就沒有婚姻制度；而民智已開底社會裏，就不能不讓他存在的。

（二）基於宗法底觀念。我國社會向爲宗法制度，在古代更其厲害。什麼『父爲長子服喪，』

什麼『舅姑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但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則舅姑爲之小功。』（禮記喪服小記

及註）都可證明出宗法社會底意味。所以論到婚姻底維持方面，也多少受有他的影響。易經上說：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

也。』

重人倫以外，就是廣繼嗣，可知古人不特把婚姻認爲是人道之始，並且要藉這個傳他的宗，立他的後。所以郊犧牲上就有話：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禮稷主（婚禮將以主社稷之祭祀）爲先祖後（承先祖之宗

廟) 而可以不致敬乎？」

那麼「婦人三月而有廟祭」和那：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心告。」
(禮記文王世子)

全脫不了宗法底觀念。最痛快的話，就是孟子所說的：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
(孟子離婁上)

因而「娶妻必告父母」雖然是古代婚制上天經地義底律條，但恐「告則不得妻」弄得祖上香烟，沒有接替，罪過更是非小；於是舜既這樣娶妻，堯既這樣嫁女，而孟子爲萬章所詰問，也就這樣答覆起來了(註二)。

(三) 基於經濟底觀念。在工業未發達以前，婚制底存在，經濟也是重要原因的一種；各民族都是這樣，我國古代所以維持婚制，當然和這個原因是有關係的。原來我國古代女子雖然沒有男子做底事多，卻也擔任着一部份事業。當其在母家，就從事於此，禮記內則上說得明白：

「女子十年不出，姆(女師)教婉婉，聽從，執麻，泉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

周南葛覃也說：

『葛之覃兮，施於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穫，爲絺爲綌，服之無斃。』（治其事而不厭倦，在母家也）
不特刈麻織布是女子底職務，而養蠶取絲一樣是女子底工作，豳風上：

『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芣芣，芣（芣白蒿所以生蠶），
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七月）

可以證明女子，養蠶也是他底本來責任。衛風上：

『氓之蚩蚩，抱布（貨幣）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氓）

又可以證明取絲一事，仍不外由女子去作。那麼女子到了婆家，纔講得上婦順。原來

『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禮記昏義）

換句話說，女子到了婆家，纔得負一部份經濟上的責任。如：

『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染也）我朱孔陽，爲公子裳。』（豳風七月）

『摻摻女手，可以縫裳。』（魏風葛屨）

若是沒有一定的婚制，公子底裳也就沒人縫了。

除這些事情外，女子還負着一種責任，就是在家裏主持飲食底事情。《易經》上說：

『无攸遂，在中饋。』

便是這個意思。《鄭風》上女曰雞鳴一章，也說到男子在外邊『弋鳧與雁』去，打中了鳧雁回來，和其歸味的所宜，卻是其妻底事情了（註三）。至若農夫耕田在野，飲食更是要妻去備辦。《詩經》上的證據倒是不少。如：

『以其婦子，饁彼南畝。』（小雅甫田）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邶風七月）

（四）基於協助底觀念。庶人方面娶妻誠然爲的是經濟底關係，卽就在貴族方面依據唯智底解釋，也離不開這個原則。不過庶人是著重在物質上的協助，而貴族是另在別的地方上需有幫助罷了。換句話說，在經濟底觀念底根據上和協助底觀念，原是一個東西，但述貴族底婚姻，就不能用經濟底字言，因貴族不一定是靠着妻來主中饋，作衣裳，而實有其他的目的。如今先就天子方面說：

天子求婚，在名義上，實是以『聽天下之內治，』雖然有許多的妻妾，但都各有所掌。《周禮》上有